

#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輸入食品查驗辦法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其後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將原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之邊境查驗業務，收回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稱食藥局)辦理。配合邊境業務回歸食藥局辦理，輸入食品查驗辦法復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除修正計十六條條文外，並修正名稱為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惟該次修正主要目的係因應查驗執行機關更換，爰針對必要修正之條文予以修正，以利食藥局可順利依規定執行邊境查驗業務。

食藥局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辦理輸入食品之邊境查驗，迄今累積已逾二年之實務執行面經驗，對於現行管理規範與因時代變革，造成在管理需求以及手段應用上，執行面之不足或窒礙難行之處，有必要加以檢討調整。為利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邊境查驗作業能順利運作，俾有效管理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權益，爰擬具「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報驗義務人得向查驗機關申請預先申報產品資訊，經查驗機關發給同意文件者，得免逐次檢附進口食品基本資料申報表。(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二、修正逐批查驗措施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相關業者或輸出國政府針對不合格案件提供說明及預防措施。(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